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男子傳統手力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 - 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7 人為限(出賽 5 名、候補 2 名)。

貳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5 人，採 5 場 3 勝制，每局派 1 人參加，每局採 3 局 2 勝制。比賽人員不得重複，雙方選手按坐位排序比賽，排序順位經排定後不得再做更改，雙方選手須按照順序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時，參賽選手統一採用右手進行比賽，左手放置於桌上規定位置，雙方右手肘著附臺面並成一直線，比賽姿勢採用站立式，左手可扶住腕力臺上的握把支撐，身體及其他軀幹不能觸碰手力臺。
- 三、比賽時間 1 局 30 秒，雙方若未將對方扳倒於僵持局面時，計時 5 秒後由裁判判定勝負。
- 四、如參賽單位經大會廣播，3 分鐘內仍未至檢錄組檢錄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。
- 五、服裝規定：統一穿著代表該參賽單位之制式服裝進行比賽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